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監管，構成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監督管理法律框架的法律規範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中國保險法》」)以及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監管機構－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監會成立於1998年11月18日，根據1998年11月14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成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通知》，中國保監會是全國商業保險的主管部門，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保險市場。中國保監會的主要任務為「擬定有關商業保險的政策法規和行業發展規劃；依法對保險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和業務指導，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依法查處保險企業違法違規行為，保護被保險人利益；培育和發展保險市場，推進保險業改革，完善保險市場體系，促進保險企業公平競爭；建立保險業風險的評價與預警系統，防範和化解保險業風險，促進保險企業穩健經營與業務的健康發展。」

根據2003年7月7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中國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保監會行政審批事項目錄》以及中國保監會網站公示的內容，中國保監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擬定保險業發展的方針政策，制定行業發展戰略和規劃；起草保險業監管的法律、法規；制定業內規章；
- 審批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集團公司、保險控股公司的設立；會同有關部門審批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審批境外保險機構代表處的設立；審批保險代

監管概覽

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估公司等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審批境內保險機構和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保險機構；審批保險機構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決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參與、組織保險公司的破產、清算；

- 審查、認定各類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制定保險從業人員的基本資格標準；
- 審批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和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等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對其他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實施備案管理；
- 依法監管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市場行為；負責保險保障基金的管理，監管保險保證金；根據法律和國家對保險資金的運用政策，制定有關規章制度，依法對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進行監管；
- 對政策性保險和強制保險進行業務監管；對專屬自保、相互保險等組織形式和業務活動進行監管。歸口管理保險行業協會、保險學會等行業社團組織；
- 依法對保險機構和保險從業人員的不正當競爭等違法、違規行為以及對非保險機構經營或變相經營保險業務進行調查、處罰；
- 依法對境內保險及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的保險機構進行監管；及
- 制定保險行業信息化標準；建立保險風險評價、預警和監控體系，跟蹤分析、監測、預測保險市場運行狀況，負責統一編製全國保險業的數據、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發佈。

監管法律框架

《中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法律框架中最重要的法律。《中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通過並於10月1日起實施，2002年、2009年、2014年及2015年進行四次修訂。

監管概覽

1995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保險法》的內容包括：總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業的監督管理、保險代理人和保險經紀人、法律責任及附則。這是中國的保險基本法。

2015年《中國保險法》進行第四次修訂，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一)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在境外設立代表機構需要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二)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需要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僅規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且具有保險銷售所需的專業能力，並刪除《中國保險法》中與上述人員應當取得《中國保險法》規定的資格證書相關的全部要求；(三)刪除了《中國保險法》關於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並規定有關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具有從事保險代理或者保險經紀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的新要求；(四)刪除關於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人的公司合併和分立、公司架構的任何變更、設立分支機構或者解散的，應當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

自1995年《中國保險法》公佈並實施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

設立和業務經營資質

法律框架

中國的保險法律法規對經營保險業務的不同類型的主體，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確定了不同的設立及業務經營資質要求。

對於保險公司的設立，除《中國保險法》外，重要的法律法規還包括2009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10月修訂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對於保險公司法人機構的設置、分支機構設立、機構架構變更、機構解散與撤銷、分支機構管理、保險經營以及監督管理進行了規範。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股東資格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2012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及2014年修訂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為符合規定條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法人、境外金融機構，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的除外。

境內企業法人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且有盈利；
- 具有良好的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
-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投資人為金融機構的，應當符合相應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境外金融機構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億美元；
- 國際評級機構最近三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A級以上；
-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符合所在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持有保險公司股權 15% 以上，或者不足 15% 但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具有持續出資能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具有較強的資金實力，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2 億元；及
- 信譽良好，在本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四條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3]29 號)，保險公司單個股東(包括關聯方)，出資或者持股比例可以超過 20%，但不得超過 51%。保險公司出資或者持股比例超過 20% (不含 20%) 的股東，除滿足《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關於主要股東的要求外，還應滿足以下條件：

- 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 100 億元；
- 淨資產不低於總資產的 30%；
- 包括對保險公司投資在內的對外長期股權投資不超過淨資產；
- 投資該保險公司已滿三年(含三年)；
- 無違反《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等有關保險公司股東行為規範的行為。

保險公司變更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 5% 以上的股東，或者變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東，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上市保險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 5% 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由保險公司報中國保監會

監管概覽

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保險公司變更出資或者持股比例不足註冊資本5%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協議書簽署後的15日內，就股權變更報中國保監會備案，上市保險公司除外。

除上述規定外，2009年11月5日實施的《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以及2013年4月17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有限合夥式股權投資企業投資入股保險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還對特殊類型的公司作為保險公司股東的資格進行了規定。2010年6月12日實施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要求保險公司對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東及其持股情況，以及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等情況進行披露，2016年7月15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股權信息披露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6]62號），進一步規範了保險公司籌建及股權變更時應當履行的信息披露行為。

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設立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且所有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以人民幣2億元的最低資本金額設立的，在其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區、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當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千萬元的註冊資本。申請設立分公司，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前款規定的增資後額度的，可以不再增加相應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5億元，在償付能力充足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保險機構的設立及經營保險業務資質的取得

根據《中國保險法》及《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的規定，設立保險公司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保險機構分為籌建和開業兩個階段。

監管概覽

申請人在滿足設立保險公司的條件時，應當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籌建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確認條件確實已經滿足時，可以做出批准籌建的決定。在獲得籌建批覆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人應當完成籌建工作並且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開業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審查後作出批准開業決定的，將向申請人頒發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在獲得開業批覆以及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並完成其他登記機關的登記程序後，保險公司可以進行業務經營。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對於符合相關規定的，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進行開業驗收後，如作出批准的決定，將頒發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經批准設立的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應當持批准文件以及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領取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

保險業務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

-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等保險業務；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與保險有關的其他業務。

保險人不得兼營人身保險業務和財產保險業務。但是，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經營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監管概覽

在取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保險公司可以經營《中國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

- 分出保險；
- 分入保險。

根據2015年3月1日起實施的《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指引》，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境內開展的以外幣計價的保險業務或以人民幣計價但以外幣結算的保險業務，應當經過所在地外管局的批准，獲得經營外匯保險業務的批准文件。

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根據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以及2010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必須將下列財產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 機動車輛保險；
- 非壽險投資型保險；
-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的保證保險和信用保險；
-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保險公司修改經批准的保險條款或者保險費率的，應當報送審批。

保險公司制訂上述險種以外的其他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在經營使用後十個工作日內報中國保監會備案。對已經備案的保險條款中的保險責任或者保險費率進行修改調整的，應當重新報中國保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2017年1月1日實施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產品開發指引》保險產品，是指由一個及以上主險條款費率組成，可以附加若干附加險條款費率，保險公司可獨立銷售的單元。保險公司開發保險產品應當堅持以下原則：保險利益原則、損失補償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射幸合同原則及風險定價原則。保險公司不得開發下列保險產品：(一)對保險標的不具有法律上承認的合法利益；(二)約定的保險事故不會造成被保險人實際損失的保險產品；(三)承保的風險是確定的，如風險損失不會實際發生或風險損失確定的保險產品；(四)承保既有損失可能又有獲利機會的投機風險的保險產品；(五)無實質內容意義、炒作概念的噱頭性產品；(六)沒有實際保障內容，單純以降價(費)或漲價(費)為目的的保險產品；(七)「零保費」「未出險返還保費」或返還其他不當利益的保險產品；(八)其他違法違規、違反保險原理和社會公序良俗的保險產品。保險公司開發保險產品特別是個人保險產品時，要堅持通俗化、標準化，語言應當通俗易懂、明確清楚，切實保護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的合法權益。該指引還對保險產品命名原則、保險條款要求、保險費率要求、產品開發組織制度、產品開發流程以及評估修訂清理和撤銷／撤回進行了規定。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1月5日發佈、2017年2月1日實施的《財產保險公司產品費率釐定指引》，保險公司應針對費率釐定過程，建立事前準備、事中測算和事後監控調整的內部循環控制流程。產品保費包括風險保費和附加保費，保險費率由基準費率和費率調整係數組成，釐定基準費率包括純風險損失率和附加費率。保險公司進行費率釐定時應遵循合理性原則，不得獲得與其承保風險不相稱的超額利潤，不得在費率結構中設置與其所提供服務不相符的高額費用水平，從而損害投保人、被保險人的合法利益。費率設定應與保險條款相匹配，並有利於激勵保單持有人主動進行風險控制。保險公司進行費率釐定時應遵循公平性原則，費率水平應與被保險人和保險標的的風險特徵相匹配，且不得根據風險特徵以外的因素作出歧視性的費率安排；保險公司進行費率釐定時應遵循充足性原則，費率水平不得危及保險公司財務穩健和償付能力或妨礙市場公平競爭，計入投資收益後的費率水平原則上不得低於其所對應的各項成本之和，費率結構中所設置的費率調整係數不得影響費率充足性。

監管概覽

根據2012年12月17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進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保險公司進行這些業務。投保人不可附加保單訂明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以外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強制投保人訂立商業保險合同或要求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解除強制性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保險合同，除非投保人對重要事項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解除合同時，保險公司必須收回保險產品及保險標記，並以書面通知機動車輛行政管理部門。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3日發佈的《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保險公司擬訂的商業車險條款費率應當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相關保險公司實施的商業車險條款和費率。商業車險條款應當內容完整、格式清晰、方便閱讀。因第三者對被保險機動車的損害而造成保險事故的，保險公司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者請求賠償的權利。保險公司不得通過放棄代位求償權的方式拒絕履行保險責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於2012年3月14日發佈《機動車輛商業保險示範條款》。

根據2011年12月30日實施並於2015年10月19日修訂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下列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在使用前報送中國保監會審批：

- 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
- 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新開發人壽保險險種；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險種。

上述規定以外的其他險種，應當報送中國保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變更已經審批或者備案的人身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改變其保險責任、險種類別或者定價方法的，應當將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重新報送審批或者備案。保險公司決定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使用人身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的，應當在停止使用後1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報告，說明停止使用的原因、後續服務的相關措施等情況，並將報告抄送原使用區域的中國保監會派出機構。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總精算師應當對報送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出具總精算師聲明書，並簽署相關的精算報告、費率浮動管理辦法或者產品參數調整辦法。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報送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審批或者備案的，應當指定法律責任人，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保險公司法律責任人應當對報送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出具法律責任人聲明書，並承擔保險條款公平合理、文字準確、表述嚴謹、符合《中國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等責任。未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法律責任人。

根據2016年3月21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中短存續期人身保險產品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應根據公司資本實力等因素合理確定中短存續期產品的保費規模。保險公司中短存續期產品的年度總保費應控制在該通知第六條所要求的限額以內。

根據2016年9月2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人身保險精算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將新開發的預定利率或最低保證利率不高於評估利率上限的人身保險產品報送中國保監會備案，將新開發的預定利率或最低保證利率高於評估利率上限的人身保險產品報送中國保監會審批。

根據2016年9月2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強化人身保險產品監管工作的通知》，人身保險產品將建立退出機制；保監會經抽查發現並認定保險公司備案產品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將責令保險公司停止使用違規產品、公開披露產品停售信息。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7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保險機構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即依託互聯網和移動通信等技術，通過自營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等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應遵守相關規定，不得損害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保險機構應科學評估自身風險管控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合理確定適合互聯網經營的保險產品及其銷售範圍，不能確保客戶服務質量和風險管控的，應及時予以調整。保險機構應保證互聯網保險消費者享有不低於其他業務渠道的投保和理賠等保險服務，保障保險交易信息和消費者信息安全。互聯網保險業務的銷售、承保、理賠、退保、投訴處理及客戶服務等保險經營行為，應由保險機構管理和負責；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開展上述保險業務的，應取得保險業務經營資格。

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自營網絡平台，應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支持互聯網保險業務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實現與保險機構核心業務系統的無縫實時對接，並確保與保險機構內部其他應用系統的有效隔離，避免信息安全風險在保險機構內外部傳遞與蔓延；
- 具有完善的防火牆、入侵檢測、數據加密以及災難恢復等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 具有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或者在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完成網站備案，且網站接入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 具有專門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部門，並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
- 具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監管概覽

- 互聯網保險業務銷售人員應符合保監會有關規定；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機構通過第三方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第三方網絡平台應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或者在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完成網站備案，且網站接入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 具有安全可靠的互聯網運營系統和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實現與保險機構應用系統的有效隔離，避免信息安全風險在保險機構內外部傳遞與蔓延；
- 能夠完整、準確、及時向保險機構提供開展保險業務所需的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個人身份信息、聯繫信息、賬戶信息以及投保操作軌跡等信息；
- 最近兩年未受到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政府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未被中國保監會列入保險行業禁止合作清單；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方網絡平台不符合上述條件的，保險機構不得與其合作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促進互聯網保險規範健康發展，中國保監會聯合十四個部門印發《互聯網保險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方案》)。

《方案》對互聯網保險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進行了全面部署，專項整治將圍繞規範經營模式，優化市場環境，完善監管規則，實現創新與防範風險並重，促進互聯網保險健康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堅持突出重點、積極穩妥，分類施策、標本兼治，明確責任、加強協作的原則。整治重點包括以下三個方面，一是互聯網高現金價值業務，重點查處和糾正保險公

監管概覽

司通過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進行不實描述、片面或誇大宣傳過往業績、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等誤導性描述。二是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跨界開展業務，重點查處和糾正保險公司與不具備經營資質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合作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行為；保險公司與存在提供增信服務、設立資金池、非法集資等行為的互聯網信貸平台合作，引發風險向保險領域傳遞；保險公司在經營互聯網信貸平台融資性保證保險業務過程中，存在風控手段不完善、內控管理不到位等情況。三是非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重點查處非持牌機構違規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互聯網企業未取得業務資質依託互聯網開展保險業務等問題；不法機構和不法人員通過互聯網利用保險公司名義或假借保險公司信用進行非法集資等。互聯網保險從業機構應嚴格落實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制度要求，保護客戶資金安全。依靠舉報和重罰機制及時發現問題，糾正不當行為，對違法違規機構進行嚴厲查處。

保險公司治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2006年1月5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保險公司應當舉行股東會（股東大會）及設立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保險公司應當在章程及相關內部治理文件中對於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的職權予以劃分和明確。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至少有兩名獨立董事，並逐步使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並至少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當設立審計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以及合規管理部門，以加強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工作。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當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並報送中國保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重大決議，應當在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合規報告。

根據2015年6月1日發佈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報送〈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的通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於每年5月15日前向中國保監會報送上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由董事長牽頭負責起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保監會。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報告內容有不同意見的，公司應將獨立董事意見一併報送。在董事會審議之前，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第二部分激勵約束機制內容進行審議；審計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估內容和第四部分內部審計內容進行審議。

公司章程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中國保險法》、《中國公司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2008年7月8日發佈、2008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內容，制定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並規定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內控、合規及風險管理

根據2011年1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內控職能部門統籌協調、內部審計部門檢查監督、業務單位負首要責任的分工明確、流程清晰、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保險公司的內部控制活動應當包括銷售控制、運營控制、基礎管理控制以及資金運用控制。保險公司應當制定內部控制評價制度，每年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綜合評估，編製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保監會。

監管概覽

根據2007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保險公司應當明確風險管理目標，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努力實現適當風險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保險公司應當識別和評估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並且對風險管理的流程和有效性進行檢驗評估。根據2014年2月19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指引》，保險公司應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相關制度和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保險公司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保險公司應在公司治理、市場行為和信息披露等經營管理的各方面充分考慮聲譽風險，防範影響公司和行業聲譽的風險發生。在聲譽事件發生時，應當及時應對和控制，防止個體聲譽事件影響行業整體聲譽，維護保險市場穩定。

根據2015年12月7日發佈並實施的《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的規定，保險公司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內部審計應垂直管理，鼓勵有條件的保險機構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進一步強化內部審計體系的獨立性。保險公司應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保險公司應配備足夠數量的內部審計人員。

根據2016年6月1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合規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一)設定保險公司合規負責人任職條件和明確界定不符合資格的情形；(二)全面梳理任職資格申請材料申報要求。整合相關文件對提交合規負責人任職資格申請材料的要求，統一規定申請合規負責人任職資格應當提交的材料；(三)進一步強化合規管理。明確規定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各分支機構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負責人的工作，保險公司應當為合規工作提供必要的物力、財力和技術保障。

監管概覽

根據2016年12月30日中國保監會制定並將於2017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設置合規部門、合規崗位，並配備符合規定的合規人員，保險公司應當確保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崗位的獨立性，並對其實行獨立預算和考評。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崗位應當獨立於業務、財務、資金運用和內部審計部門等可能與合規管理存在職責衝突的部門。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三道防線的合規管理框架：保險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履行合規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職責，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合規管理負有直接和第一位的責任；保險公司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崗位履行合規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職責；保險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履行合規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職責，定期對公司的合規管理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保險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合規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以下合規職責：(一)審議批准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並對實施情況進行年度評估；(二)審議批准並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對年度合規報告中反映出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三)決定合規負責人的聘任、解聘及報酬事項；(四)決定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的設置及其職能；(五)保證合規負責人獨立與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溝通；(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保險公司董事會可以授權專業委員會履行以下合規職責：(一)審核公司年度合規報告；(二)聽取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三)監督公司合規管理，了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四)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保險公司監事或者監事會履行以下合規職責：(一)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職責的情況；(二)監督董事會的決策及決策流程是否合規；(三)對引發重大合規風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四)向董事會提出撤換公司合規負責人的建議；(五)依法調查公司經營中引發合規風險的相關情況，並可要求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協助；(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總經理履行以下合規職責：(一)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建立健全公司合規管理組織架構，設立合規管理部門，並為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履行職責提供充分條件；(二)審核公司合規政策，報經董事會審議後執行；(三)每年至少組織一次對公司合規風險的識別和評估，並審核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四)審核並向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五)發現公司有不合規的經營管理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糾正，追究違規責任人的相應責任，並按規定進行報告；(六)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

根據2014年1月23日修訂並實施的《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對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活動和風險控制具有決策權或者重大影響的下列人員：(一)總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二)總公司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和審計責任人；(三)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四)支公司、營業部經理；(五)與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相同職權的管理人員。

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

保險機構擬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保監會不予核准其任職資格：(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三)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四)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五)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5年；(六)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5年；(七)因不合規行為導致違規而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八)擔任

監管概覽

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九)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而該人士對有關違法須負上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十)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十一)申請前1年內受到中國保監會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十二)因涉嫌從事嚴重違法活動，被中國保監會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十三)受到其他行政管理部門重大行政處罰未逾2年；(十四)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者中國境外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嚴重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十五)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被整頓、接管的保險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對被整頓、接管負有直接責任的，在被整頓、接管期間，不得到其他保險機構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2007年4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獨立董事除應當符合《保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一)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二)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應當具備五年以上財務或者法律工作經驗；(三)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應當具有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具備五年以上在企事業單位或者國家機關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及(四)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保險公司獨立董事：(一)近三年內在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保險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二)近三年內在保險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三)近一年內在為保險公

監管概覽

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四)在與保險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作夥伴、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五)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的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除按照監管規定報中國保監會進行任職資格審查外，還應當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就其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關聯交易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公司的利益。

除《中國保險法》的規定外，保險公司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還應當遵守2007年4月6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2015年4月1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及2016年6月30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且向中國保監會備案。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上述規定，識別關聯方以及關聯交易。對於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關聯交易協議簽訂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是指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一以上及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重大關聯交易除了按照《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報告和披露外，還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二條規定增加報告和披露內容。對於需要逐筆報告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保險公司應

監管概覽

當在簽訂交易協議後 10 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同時在公司網站、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需要逐筆報告和披露的關聯交易指的是：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包括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與關聯自然人交易金額在 30 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的資產類關聯交易，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買賣、租賃和贈與；與關聯自然人交易金額在 30 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的利益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提供財務資助、債權債務轉移或重組、簽訂許可協議、捐贈、抵押等導致公司財產或利益轉移的交易活動。

根據 2014 年 5 月 19 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 1 號：關聯交易》，保險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以下保險資金運用行為，應當進行信息披露：(一) 在關聯方辦理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業務；(二) 投資關聯方的股權、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三) 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投資基礎資產包含關聯方資產的金融產品；及(四)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對於上述關聯交易的披露內容包括：(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基本情況；(二)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方基本情況；(三)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四)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五) 交易決策及審議情況；及(六) 中國保監會認為應當披露的其他信息。

保險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上述關聯交易，應當於簽訂交易協議後 10 個工作日內(無交易協議的，自事項發生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按照規定在保險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發佈信息披露公告。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生上述關聯交易行為，以及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起設立以關聯方為交易對手或以關聯方資產為基礎資產的金融產品，參照適用《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 1 號：關聯交易》。

對外擔保

根據 2011 年 1 月 20 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有關事項的通知》，除(一)訴訟中的擔保；(二)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經營的與出口信用保險相關的信用擔保；及(三)海事擔保以外，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擔保。

監管概覽

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銀行，除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根據2015年4月3日修訂並實施的《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選擇兩家(含)以上商業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的存放銀行。存放銀行應符合以下條件：(一)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二)上年末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00億元；(三)上年末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符合銀行業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四)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五)與本公司不具有關聯方關係；及(六)最近兩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保險公司可以以下形式存放資本保證金：(一)定期存款；(二)大額協議存款；(三)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每筆資本保證金存款的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或等額外幣)。保險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營運資金)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額外幣)的，按實際增資金額的20%一筆提存資本保證金。資本保證金存款存期不得短於一年。在存放期限內，保險公司不得變更資本保證金存款的性質，也不得用於質押融資。

準備金

根據2006年2月15日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2007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2005年1月15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以及2005年1月15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提取下列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在準備金評估日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保險公司為保險期間在一年以內(含一年)尚未到期的保險合同項下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以及為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尚未到期的保險合同項下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長期責任準備金；

監管概覽

- 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為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其中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並已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但尚未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為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費用而提取的準備金。其中為直接發生於具體賠案的專家費、律師費、損失檢驗費等而提取的為直接理賠費用準備金；為非直接發生於具體賠案的費用而提取的為間接理賠費用準備金。
- 壽險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人壽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責任準備金。

根據2006年9月1日實施的《健康保險管理辦法》，對已經發生保險事故並已提出索賠、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賠案，保險公司應當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應當採取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謹慎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精算責任人不能確認估計方法的可靠性或者相關業務的經驗數據不足3年的，應當按照已經提出的索賠金額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對短期健康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應當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對於壽險準備金的規定，還包括2007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投資連結保險萬能保險精算規定的通知》。

根據2012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數據、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保險公司應重視與加強準備金基礎數據的質量管理，建立工作流程與內控制度以規範信息系統數據標準以及業務、財務、再保、投資等不同系統間數據的傳輸。承保、理賠、再保、費用、投資等經營活動過程應通過信息系統進行完整的記錄與保存，以保證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一致性與有效性。

根據2012年5月17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管理辦法》，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溯分析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回溯分析，其中未

監管概覽

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保險公司準備金回溯分析工作包括年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與常規性季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兩個部分。年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是指保險公司應於每季度末計算上兩個財務年度末經審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值截至回溯時點的偏差，以此判斷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中準備金提取的充足性。常規性季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是指保險公司應於每季度末計算兩個季度前未決賠款準備金截至回溯時點的偏差，通過分析偏差產生的原因，監控基礎數據與理賠內部控制的質量，指導並動態調整當季準備金的評估結果。保險公司應當定期向中國保監會報送由公司總經理和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簽字的準備金回溯分析報告。保險公司總經理對基礎數據的真實性負責，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對回溯分析的方法、假設合理性和計算結果的準確性負責。

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列入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應當集中管理，並在下列情形下統籌使用：

- 在保險公司被注銷或者被宣告破產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救濟；

監管概覽

- 在保險公司被注銷或者被宣告破產時，向依法接受其人壽保險合同的保險公司提供救濟；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2008年9月11日實施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下列規定，對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或者人身保險業務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的保險業務納入保險保障基金救助範圍：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總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總保費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總保費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總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以上業務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險合同約定，為購買相應的保險產品支付給保險公司的全部金額。

償付能力管理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體系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是指保險公司償還債務的能力。根據2008年9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其中「償付能力充足率」即資本充足率，是指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以及自2012年6月27日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公司加強償付能力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與其業務規模、業務結構、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內部償付能力管理制度，強化資本約束，保證公司償付能力充足。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定期進行償付能力評估，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保險公司應當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及有關規定編製和報送償付能力報告，確保報告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合規。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

保險公司應當進行綜合風險管理，將影響公司償付能力的因素全部納入公司的內部償付能力管理體系，加強資產管理、負債管理、匹配管理、資本管理，及時識別、防範和化解資產風險、承保風險、資產負債匹配風險、治理風險、操作風險以及其他各種風險。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資本約束機制，在制定發展戰略、經營規劃、設計產品、資金運用等環節考慮償付能力的影響。

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

(一)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

(二)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保險公司應當制定資本規劃，並以動態償付能力測試為基礎，根據業務發展計劃，確定未來資本需求，擬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保險集團公司的資本規劃應當以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資本規劃為基礎，統籌考慮各成員公司的資本需求，擬定資本補充計劃，在集團內部合理配置資本。

監管概覽

中國保監會對償付能力的監管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實施分類監管：

- 不足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充足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充足I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不足類公司，中國保監會應當區分不同情形，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監管措施：

- 責令增加資本金或者限制向股東分紅；
- 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
- 限制商業性廣告；
- 限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者責令辦理分出業務；
- 責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固定資產購置；
- 限制資金運用渠道；
- 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
- 接管；及
- 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及有關規定編製和報送償付能力報告，確保報告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合規。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

保險公司發生下列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的，應當自該事項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一)重大投資損失；(二)重大賠付、大規模退保或者遭遇重大訴訟；(三)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四)外國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分公司的總公司由於償付能力問題受到行政處罰、被實施強制監管措施或者申請破產保護；(五)母公司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六)重大資產遭司法機關凍結或者受到其他行政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七)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啟動了「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以下簡稱「償二代」)建設工作。在償二代的監管框架下，償付能力監管包括對於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壽險合同負債評估、保險風險最低資本(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再保險公司)、市場風險最低資本、信用風險最低資本、壓力測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流動性風險、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償付能力信息交流、保險公司信用評級、償付能力報告及保險集團的監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5月3日印發的《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整體框架》，償二代的整體框架由制度特徵、監管要素和監管基礎三大部分構成。償二代的制度特徵包括：(一)統一監管，即由中國保監會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全國保險市場，包括對全國所有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實施統一監督和管理；(二)新興市場，即根據中國保險市場仍然屬於新興保險市場這一現狀，基於新興保險市場的特徵，注意與成熟的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的區別，更加注重保險公司的資本成本、定性監管、制度建設的市場適應性和動態性、監管政策的執行力和約束力、各項制度的可操作性；及(三)風險導向兼顧價值，即在風險預警目標和價值評估目標之間尋求平衡與和諧。償二代的監管基礎為公司內部的償付能力管理。償二代的監管要素包括：(一)定量資本要求(第一支柱)，即要求主要防範能夠量化的風險，通過科學地識別和量化各類風險，要求保險公司具備與其風險相適應的資本；(二)定性監管要求(第二支柱)，即在定量資本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防範難以量化的風險，如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及(三)市場約束機制(第三支柱)，即引導、促進和發揮市場相關利益人的力量，通過對外信息披露等手段，借助市場的約束力，加強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進一步防範風險。

上述三支柱的監管要素同樣適用於保險集團監管。集團監管的內容和要求在三個支柱中均會有所體現，同時，保險集團往往具有風險分散的效益，也具有一些不同於單個保險機構的特殊風險。在制定三個支柱的具體監管標準時，應當考慮和反映這些特殊風險。

監管概覽

評價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的指標有三個：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風險綜合評級。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實施過渡期有關事項的通知》，從該通知發佈之日起進入償二代試運行過渡期。在過渡期內，保險公司應當分別按照現行償付能力監管制度(以下簡稱「償一代」)和償二代標準編製兩套償付能力報告，以償一代作為監管依據。根據2016年1月25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經國務院同意，保監會決定正式實施償二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第17號)》。

次級債

根據2013年3月15日修訂的《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包括中資保險公司、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和外資獨資保險公司)可以發行次級定期債。

次級債，是指保險公司為了彌補臨時性或者階段性資本不足，經批准募集、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且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險產品責任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保險公司股權資本的保險公司債務。保險公司募集次級債所獲取的資金，可以計入附屬資本，但不得用於彌補保險公司日常經營損失。保險公司計入附屬資本的次級債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0%，具體認可標準由中國保監會另行規定。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50%或者預計未來兩年內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低於150%的，可以申請募集次級債。保險公司申請募集次級債，還應滿足以下條件：(一)開業時間超過三年；(二)經審計的上年度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三)募集後，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不超過上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四)具備償債能力；(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六)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嚴格遵循；(七)資產未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關聯方佔用；(八)最近兩年內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九)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集團(或控股)公司募集次級債亦可以適用《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的規定。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次級債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購買次級債的獨立分析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境內和境外法人，但不包括：(一)募集人控制的公司；(二)與募集人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募集人的單個股東和股東的控制方持有的次級債不得超過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10%，並且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持有比例不得為最高。募集人的全部股東和所有股東的控制方累計持有的次級債不得超過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20%。募集人分期發行次級債的，應當合併作為一次次級債適用上述規定。

募集人可以委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次級債的登記、託管機構，並可委託其代為兌付本息。次級債募集資金的運用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得用於投資股權、不動產和基礎設施。募集人只有在確保償還次級債本息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前提下，才能償付本息。募集人在不能按時償付次級債本息期間，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募集人可以對次級債設定贖回權，贖回時間應當設定在次級債募集五年後。次級債合同中不得規定債權人具有次級債回售權。次級債根據合同提前贖回的，必須確保贖回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除依據上述規定設定的贖回權外，募集人不得提前贖回次級債。

募集人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製作次級債招募說明書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一切對募集對象有實質性影響的信息。募集人和有關當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投資者購買次級債。

次級可轉換債券

根據2012年5月15日施行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換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保險公司和上市保險集團公司可依照法定程序發行的、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破產清償時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險產品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且在一定期限內依據約定的條件可以轉換成公司股份的債券，即次級可轉換債

監管概覽

券。該次級可轉換債券在轉換為股份前，可以計入公司的附屬資本。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計入附屬資本的比例和標準由中國保監會另行規定。

上市保險公司和上市保險集團公司申請發行次級可轉債，除應當符合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破產清償時，次級可轉債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險產品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二)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債，不得以公司的資產為抵押或質押；(三)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的條款設計應當有利於促進債券持有人將可轉債轉換為股票；(四)除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形之外，發行人不得另外賦予次級可轉債債券持有人主動回售的權利。

保險公司撤銷及業務轉讓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因分立、合併需要解散，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除因分立、合併或者被依法撤銷外，不得解散。保險公司解散，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人的人壽保險合同及責任準備金，必須轉讓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轉讓。

保險資金運用

法律框架

近年，中國保監會逐漸放寬對於保險資金運用的監管，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的領域逐漸增加。目前適用的保險資金運用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中國保險法》、2014年4月4日修訂、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2003年1月17日實施的《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2004年10月24日實施的《保險機

監管概覽

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7年6月28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9年3月18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2010年7月3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2010年7月3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2012年7月16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2012年7月16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2013年6月18日實施的《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2014年2月28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資金銀行存款業務的通知》、2014年10月17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優先股有關事項的通知》、2014年1月23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和改進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的通知》(以下簡稱「《比例監管通知》」)、2014年12月12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2015年3月27日實施的《關於調整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有關政策的通知》、2015年8月25日實施的《資產支持計劃業務管理暫行辦法》、2015年12月3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加強保險公司資產配置審慎性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2016年1月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指引(GICIF)》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號—銀行存款》、《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2號—固定收益投資》、《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3號—股票及股票型基金》、2016年5月4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4號：大額未上市股權和大額不動產投資》、2016年6月13日實施的《關於加強組合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監管的通知》、2016年8月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2017年1月24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資金股票投資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

監管概覽

2014年8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提出，「充分發揮保險資金長期投資的獨特優勢。在保證安全性、收益性前提下，創新保險資金運用方式，提高保險資金配置效率。鼓勵保險資金利用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方式，支持重大基礎設施、棚戶區改造、城鎮化建設等民生工程和國家重大工程。鼓勵保險公司通過投資企業股權、債權、基金、資產支持計劃等多種形式，在合理管控風險的前提下，為科技型企業、小微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發展提供資金支持。研究制定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相關政策。」根據[編纂]，保險資金投資的領域將會進一步拓寬。

適用領域

銀行存款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關於規範保險資金銀行存款業務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用於銀行存款，並應當將除維持日常經營需要的活期存款之外的銀行存款納入投資賬戶管理，嚴格執行授信評估、投資決策和風險管理等制度，加強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單證保管等操作環節管理，確保合規運作。

保險公司辦理銀行存款業務，存款銀行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且最近一年長期信用評級要求達到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

- 資本充足率、淨資產和撥備覆蓋率等符合監管要求；
- 治理結構規範、內控體系健全、經營業績良好；
- 最近三年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
- 連續三年信用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上。

保險公司辦理銀行存款業務，應當選擇取得保險資金託管資質的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專

監管概覽

業金融機構實施第三方託管，防範資金挪用風險。託管職責至少包括單證保管、結息支取、會計核算、投資監督、信息報告等內容。

保險公司不得將銀行存款用於向他人提供質押融資、擔保、委託貸款或者為他人謀取利益。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質押為自身融資的，融入資金應當主要用於臨時調劑頭寸和應付大額保險賠付等需要，融資額度納入融資槓杆監測比例管理。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報告銀行存款業務信息。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質押為自身融資的，保險公司和託管機構均應逐筆報告。

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債券應當達到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級別且符合規定的信用級別要求，主要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公司)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債券。《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亦規定，保險資金可用於投資在中國境內依法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債券。

上市公司股票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特性和償付能力狀況，統一配置境內境外股票資產，合理確定股票投資規模和比例。

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資金股票投資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機構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的，視投資情況而應當證券監管法規要求及時披露相關信息，以及向保監會履行一定的報告手續。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依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發起設立的或規範的證券投資基金。

監管概覽

未上市企業股權與股權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以及《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可以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和股權投資基金。

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投資股權，該股權所指向的企業，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法登記設立，具有法人資格；
- (二)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備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資質條件；
- (三) 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記錄和商業信譽良好；
- (四) 產業處於成長期、成熟期或者是一項戰略新型產業，或者具有明確的上市意向及較高的併購價值；
- (五) 具有市場、技術、資源、競爭優勢和價值提升空間，預期能夠產生良好的現金回報，並有確定的分紅制度；
- (六) 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和管理能力與其履行的職責相適應；
- (七) 未涉及重大法律糾紛，資產產權完整清晰，股權或者所有權不存在法律瑕疵；
- (八) 與保險公司、投資機構和專業機構不存在關聯關係，監管規定允許且事先報告和披露的除外；及
- (九)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保險資金不得投資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高耗能、未達到國家節能和環保標準、技術附加值較低企業股權。不得投資創業、風險投資基金。不得投資設立或者參股投資機構。

保險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可不受以上第(二)、(四)、(五)、(八)項限制。

監管概覽

保險資金直接投資股權，僅限於保險類企業、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和養老、醫療、汽車服務、能源企業、資源企業、與保險業務相關的現代農業企業及新型商貿流通企業等企業的股權。

根據《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的規定，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險機構)可以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以上股權投資的規定，並且獲得中國保監會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監管意見。保險機構在獲得監管意見後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獲得批准後可以採用發起設立或收購股權等方式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保險機構及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嚴格按照「法人分業」原則，建立保險機構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間的風險隔離制度。保險機構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投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可以為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融資支持。但是保險機構不得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市場和其他市場，以優於非關聯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中國保監會對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實施並表監管。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包括成長基金、併購基金、新興戰略產業基金和以上股權投資基金為投資標的的母基金。其中，併購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包括公開上市交易的股票，但僅限於採取戰略投資、定向增發、大宗交易等非交易過戶方式。新興戰略產業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股權、養老企業股權、醫療企業股權、現代農業企業股權以及投資建設和管理運營公共租賃住房或者廉租住房的企業股權。母基金的交易結構應當簡單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不動產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項目，應當明確投資人定位，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開發機構代為建設，不得自行開發建設投資項目，不得將保險資金挪做他用。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以投資性不動產為目的，運用自用性不動產的名義，變相參與土地一級開發。保險公司轉換自用性不動產和投資性不動產屬性時，應當充分論證轉換方案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確保轉換價值公允，不得利用資產轉換進行利益輸送或者損害投保人利益。

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符合下列條件的不動產：

- 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項目；
- 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的在建項目；
- 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預售許可證或者銷售許可證的可轉讓項目；
- 取得產權證或者他項權證的項目；及
- 符合條件的政府土地儲備項目。

保險資金投資的不動產，應當產權清晰，無權屬爭議，相應權證齊全合法有效；地處直轄市、省會城市或者計劃單列市等具有明顯區位優勢的城市；管理權屬相對集中，能夠滿足保險資產配置和風險控制要求。

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符合下列條件的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

- 投資機構符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
- 經國家有關部門認可，在中國境內發起設立或者發行，並由專業團隊負責管理；
- 基礎資產或者投資的不動產位於中國境內，符合上述保險資金直接投資不動產的條件；
- 實行資產託管制度，建立風險隔離機制；
- 具有明確的投資目標、投資方案、後續管理規劃、收益分配制度、流動性及清算安排；

監管概覽

- 交易結構清晰，風險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實完整；
- 具有登記或者簿記安排，能夠滿足市場交易或者協議轉讓需要；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屬於固定收益類的，應當具有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以及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級安排；屬於權益類的，應當建立相應的投資權益保護機制。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有下列行為：

- 提供無擔保債權融資；
- 以所投資的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
- 投資開發或者銷售商業住宅；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包括一級土地開發)；
- 投資設立房地產開發公司，或者投資未上市房地產企業股權(項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資股票方式控股房地產企業。已投資設立或者已控股房地產企業的，應當限期撤銷或者轉讓退出；
- 運用借貸、發債、回購、拆借等方式籌措的資金投資不動產，中國保監會對發債另有規定的除外；
- 違反《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規定的投資比例；
- 法律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基礎設施

根據《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保險資金可通過受託人投資合資格的基礎設施項目。《管理辦法》所稱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

監管概覽

目，是指委託人將其保險資金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意願以自己的名義設立投資計劃，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置的行為。

根據《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管理機構（「專業管理機構」）（作為受託人）向《管理辦法》及《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的委託人發行受益憑證的金融產品，而所募集的資金則以債權方式用於投基礎設施項目並支付預期回報及償還本金及利息。

專業管理機構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專業管理機構已與債債主體簽訂投資合同，產品基礎資產明確；募集資金投資方向和投資策略符合國家宏觀政策、產業政策、監管政策及相關規定；（二）交易結構清晰，制定投資者權益保護機制；（三）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劃分為等額受益憑證；及（四）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產品要求。專業管理機構設立債權投資計劃，應當確定有效的信用增級，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信用增級方式與債債主體還款來源相互獨立。

（二）信用增級採用以下方式或其組合：

（a）A類增級方式：國家專項基金、政策性銀行、上一年度信用評級AA級以上（含AA級）的國有商業銀行或者股份制商業銀行，提供本息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上述銀行省級分行擔保的，應當提供總行授權擔保的法律文件，並說明其擔保限額和已提供擔保額度。

（b）B類增級方式：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的企業（公司），提供本息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滿足下列條件：

（1）擔保人信用評級不低於債債主體信用評級；

（2）債權投資計劃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元的，擔保人上年末淨資產不低於60億元；發行規模大於20億元且不超過30億元的，擔保人上年末淨資產不

監管概覽

低於人民幣 100 億元；發行規模大於人民幣 30 億元的，擔保人上年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150 億元；

- (3) 同一擔保人全部擔保金額，佔其淨資產的比例不超過 50%。全部擔保金額和淨資產，依據擔保主體提供擔保的資產範圍計算確定；
 - (4) 債債主體母公司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擔保人淨資產不低於債務主體淨資產的 1.5 倍；
 - (5) 已提交有關提供擔保的所有合法程序。
- (c) C 類增級方式：以流動性較高、公允價值不低於債務價值 2 倍，且具有完全處置權的上市公司無限售流通股份提供質押擔保，或者以依法可以轉讓的收費權提供質押擔保，或者以依法有權處分且未有任何他項權利附著的、具有增值潛力且易於變現的實物資產提供抵押擔保。質押擔保應當辦理出質登記，抵押擔保辦理抵押物登記，且抵押權順位排序第一，抵押物價值不低於債務價值的 2 倍。

抵質押資產的公允價值，應當由具有最高專業資質的評估機構評定，且每年複評不少於一次。抵質押資產價值下降或發生變現風險，影響債權投資計劃財產安全的，專業管理機構應當及時採取啟動止損機制、增加擔保主體或追加合法足值抵質押品等措施，確保擔保足額有效。

債權投資計劃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可免於信用增級：

- (一) 債債主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300 億元、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 500 億元，且符合《管理辦法》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要求；
- (二) 債債主體最近兩年發行過無擔保債券，其主體及所發行債券信用評級均為 AAA 級；
- (三)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

監管概覽

優先股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優先股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資金允許的投資的優先股指中國境內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包括公開發行的優先股和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

保險資金投資的優先股，應當具有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等級。保險資金投資的優先股，應當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進行評級；優先股的信用等級，原則上應當低於最近普通債項至少兩個等級或者次級債項至少一個等級（兩者同時存在的，遵循孰低原則）。發行方最近發行普通債項或者次級債項已經經過前述機構評級並存續的，優先股的信用等級可以按照上述原則由評級機構直接確定。

創業投資基金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依法設立並由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主要投資創業企業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可轉換債券等權益的股權投資基金。

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依法設立，公司治理、內控機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五年以上創業投資管理經驗，歷史業績優秀，累計管理創業投資資產規模不低於10億元；
- 為創業投資基金配備專屬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擁有不少於五名專業投資人員，成功退出的創業投資項目合計不少於十個，至少三名專業投資人員共同工作滿五年；投資決策人員具備五年以上創業投資管理經驗，其中至少二人具有三年以上企業管理運營經驗；
- 建立激勵約束機制、跟進投資機制、資產託管機制和風險隔離機制，管理的不同資產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

監管概覽

- 接受中國保監會涉及保險資金投資的質詢，並報告有關情況；
-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保險資金投資的創業投資基金，應當不是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首只創業投資基金，且符合下列條件：

- 所投創業企業在境內依法設立，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有優秀的管理團隊和較強的成長潛力，企業及關鍵管理人員無不良記錄；
- 單只基金募集規模不超過5億元；
- 單只基金投資單一創業企業股權的餘額不超過基金募集規模的10%；
- 基金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關聯方、基金關鍵管理人員投資或認繳基金餘額合計不低於基金募集規模的3%。

類證券化金融產品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金融產品。

金融衍生產品

根據《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可以自行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以下簡稱衍生品交易)，也可以根據該辦法及相關規定，委託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專業管理機構，在授權範圍內參與衍生品交易。衍生品交易，是指境內衍生品交易，不包括境外衍生品交易。

金融衍生產品，是指其價值取決於一種或多種基礎資產、指數或特定事件的金融合約，包括遠期、期貨、期權及掉期(互換)。保險機構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僅限於對沖或規避風險，不得用於投機目的。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同時，保險公司還應當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付匯額度的核准。

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應當選擇《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中所列國家或者地區的金融市場，且投資下列品種：

(一) 貨幣市場類

包括期限不超過1年的商業票據、銀行票據、大額可轉讓存單、逆回購協議及短期政府債券和隔夜拆出等貨幣市場工具或者產品。貨幣市場類工具(包括逆回購協議用於抵押的證券)的發行主體應當獲得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信用評級。

(二) 固定收益類

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政府支持性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

債券應當以國際主要流通貨幣計價，且發行人和債項均獲得國際公認評級機構BBB級或者相當於BBB級以上的評級。按照規定免於上述的信用評級要求的，其發行人應當具有不低於該債券評級要求的信用級別。中國政府在境外發行的債券可不受上述的有關信用級別的限制。可轉換債券應當在所規定的國家或者地區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掛牌交易。

(三) 權益類

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全球存托憑證、美國存托憑證、未上市企業股權等權益類工具或者產品。

股票以及存托憑證應當在《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所列國家或者地區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掛牌交易。

監管概覽

直接投資的未上市企業股權，限於金融、養老、醫療、能源、資源、汽車服務和現代農業等企業股權。

(四) 不動產

直接投資的不動產，限於位於《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所列發達市場主要城市的核心地段，且具有穩定收益的成熟商業不動產和辦公不動產。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情況。

禁止性規定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運用，不得有下列行為：

- 存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
- 買入被交易所實行「特別處理」、「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的股票；
- 投資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等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項目的企業股權和不動產；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
- 將保險資金運用形成的投資資產用於向他人提供擔保或者發放貸款，個人保險產品質押貸款除外；
- 投資風險投資基金；
- 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投資行為。

比例監管

《關於加強和改進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的通知》於2014年1月23日發佈實施，根據通知內容，「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原有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比例以及創新試點業務適用的投

監管概覽

資比例取消。」根據上述規定，之前在分散規定於各投資品種中關於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比例的規定全部不再適用。

為了保險資金監管的目的，保險公司投資資產劃分為流動性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等五大類。

針對保險公司配置大類資產，應當遵循以下比例：

- 投資權益類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30%，且重大股權投資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淨資產。賬面餘額不包括保險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的保險類企業股權。
- 投資不動產類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30%。賬面餘額不包括保險公司購置的自用性不動產。
- 保險公司購置自用性不動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淨資產的50%。
-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5%。
- 境外投資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

針對保險公司投資單一資產和單一交易對手制定保險資金運用集中度上限，應當遵循以下比例：

- 投資單一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均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5%。投資境內的中央政府債券、準政府債券、銀行存款，重大股權投資和以自有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購置自用性不動產，以及集團內購買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除外。

單一資產投資是指投資大類資產中的單一具體投資品種。投資品種分期發行，投資單一資產的賬面餘額為各分期投資餘額合計。

監管概覽

- 投資單一法人主體的餘額，合計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 20%。投資境內的中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和以自有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等除外。

單一法人主體是指保險公司進行投資而與其形成直接債權或直接股權關係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單一融資主體。

根據《比例監管通知》，保險公司應當合併計算投資境內和境外的大類資產監管比例。

反洗錢

根據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對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管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履行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

根據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 年 3 月 1 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6 修訂)》)、2007 年 6 月 11 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報告涉嫌恐怖融資的可疑交易管理辦法》、2014 年 11 月 15 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保險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和實施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保險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和實施客戶身份識別制度，應當將涉嫌恐怖融資的可疑交易報告報其總部，由保險公司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在相關情況發生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方式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根據 2010 年 8 月 10 日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以及 2011 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中國保監會負責組織、

監管概覽

協調、指導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數據完整、事務曆史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條件(包括投資資金來源合法；建立了反洗錢內控制度；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配備了反洗錢機構或崗位人員，崗位人員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信息系統建設滿足反洗錢要求；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如發生增加註冊資本、股權變更(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機構股票不足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5%的除外)或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的情形，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知悉投資資金來源，提交投資資金來源情況說明和投資資金來源合法的聲明。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分支機構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反洗錢條件(包括總公司具備健全的反洗錢內控制度並對分支機構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總公司的信息系統建設能夠支持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擬設分支機構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反洗錢崗位人員基本配備並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公司應當依法在訂立保險合同、解除保險合同、理賠或者給付環節對規定金額以上的業務進行客戶身份識別；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保存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記錄，確保能足以重現該項交易，以提供監測分析交易情況、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和查處洗錢案件所需的信息；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識別、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
- 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代理公司、金融機構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開展保險業務時，應當在合作協議中寫入反洗錢條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的規定，保險機構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該境外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各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及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以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根據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報送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信息的通知》，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匯總本系統內的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採取半年報方式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信息。反洗錢工作信息是指保險行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在保險經營和保險監管過程中，依法開展反洗錢的工作情況，包括：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狀況、組織實施反洗錢的工作情況和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監管情況。

中國加入WTO對保險行業的主要承諾

根據2002年3月12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我國加入WTO法律文件有關保險業內容的通知》，我國加入WTO法律文件有關保險業的內容包括：外資持股；地域及業務範圍。

外資持股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國財產保險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公司或合資企業，並允許成立獨資附屬公司。允許外國人身險公司自行選擇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0%，並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目前，合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1%。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12月

監管概覽

11日發佈的《關於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公告》，自2006年12月11日起，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在中國依法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除設立條件和業務範圍限制外，沒有其他限制)。

地域限制

外國保險公司可以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在中國各地展開業務。

業務範圍

中國在加入世貿組織時，即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沒有地域限制的統括保單保險(一個綜合保單包括投保公司在不同地區的各項財產或責任)和大型商業險業務。目前，中國保監會已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的財產保險服務。

目前，中國保監會已允許合資人身險公司向外國公民及中國公民提供健康險、團體保險及養老金／年金服務。

中國目前允許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從事以下經紀業務：(i)大型商業險經紀；(ii)再保險經紀；及(iii)國際海運、航空和運輸保險及其再保險經紀業務；同時允許其在國民待遇的基礎上提供統括保險產品經紀業務。

中國已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形式，在沒有地域或執照發放數量的限制下，提供人身險及財產保險的再保險服務。

外資保險公司不允許經營法定保險業務。中國的具體承諾減讓表中的法定保險僅限於下列具體險種，且不再增加其他行業或產品：汽車第三者責任險、公共汽車和其他商業運載工具駕駛員和運營者責任險。但是根據2012年12月17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從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此外，外國保險公司和外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禁止的業務。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2013年5月30日修訂的《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外資保險公司是指：(i)外國保險公司同中國的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合資保險公司」)；

監管概覽

(ii)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的外國資本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獨資保險公司」)；以及(iii)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分公司(以下簡稱「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申請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i) 經營保險業務30年以上；
- (ii)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2年以上；
- (iii) 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
- (iv)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 (v) 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vi)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及
- (vii)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2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當由其總公司無償撥給不少於2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外資保險公司按照中國保監會核定的業務範圍，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經營下列種類的保險業務：(i)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ii)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外資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範圍內經營大型商業風險保險業務、統括保險產品保險業務；(iii)以上第(i)款及第(ii)款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1)分出保險；(2)分入保險。外資保險公司的具體業務範圍、業務地域範圍和服務對象範圍，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外資保險公司只能在核定的範圍內從事保險業務活動。

互聯網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下簡稱《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

監管概覽

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的指引。中國互聯網信息內容受到高度監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違規者須就提供以下互聯網信息內容遭受懲罰，包括刑事制裁：反對中國憲法所述根本原則，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權力或損害國家統一，傷害國家尊嚴或利益，煽動民族仇恨或種族歧視，或損害國際團結，破壞中國宗教政策或宣傳迷信，傳播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傳播淫穢或色情，鼓勵賭博、暴力、謀殺或恐嚇，或唆使犯罪、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的其他內容。

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從國家安全立場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大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將對在中國境內實施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實施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部門亦可擁有監督和審查權。若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公佈實施了《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定了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的保護的基本原則。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了《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完善電信和互聯網

監管概覽

行業個人信息保護制度，明確了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範圍和義務主體，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規則，代理商管理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該法由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已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服務提供者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移動應用程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以下簡稱「移動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以下義務：(1)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包括移動電話號碼等身份信息認證；(2)建立及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及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4)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向用戶明示後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簿、開啟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5)尊重和

監管概覽

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應當在服務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所在地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此外，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和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如果用人單位未根據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vi)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家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